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3〕45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(第一批)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59 号）及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商请下达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（第一批）的函》（河农农函〔2023〕129 号），现将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（第一批）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3 年“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科目。

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此项资金用于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。请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

管好用好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。请你局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照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及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**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和绩效
目标表**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金额（万元）
市农业农村 局	渔业资源保 护	开展水生生物 增殖放流	放流淡水鱼类 1680 万尾，重要 经济物种放流资 源贡献率 $\geq 2\%$ ， 放流区域内抽样 调查满意度 $\geq$ 80%。	160

